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I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8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1082013494_108D2001347-01.pdf）

主旨：修正本府「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執行計畫」，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修正「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執行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04 13:31:5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9月4日 第2478號

理事長	常務理事	理事	監事	評議員	事務局長	事務局	入会金

全国建築士会	
平成 年 月 日	収入
第 号	支出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I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8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1082013494_108D2001347-01.pdf）

主旨：修正本府「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執行計畫」，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修正「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執行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04 13:31:5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4275號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8275號公告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執行計畫

壹、 計畫辦理緣起及目的：

為辦理都市防災，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本府自105年3月起推出防災都更行動方案，陸續鬆綁都市更新、簡易都更、容積移轉等相關法令及擴大適用範圍，另鏈結房屋健檢、補強、重建一條龍之服務，由都更推動師定點輔導，協助民眾自力都更，並建立產業媒合平台，提供資金及技術支援。106年更依輔導情形滾動檢討協助方式，進一步提出臨門方案、防災自治條例等。

為加速消弭本市境內危險建築物，本府依推動師蹲點輔導回饋之實際需求及困境，研擬「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107年3月21日發布實施，針對「房屋健檢耐震詳評結果屬應立即辦理拆除、結構修復之合法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因地震受損，報經本府核准建議應拆除或修復、補強之合法建築物」等特定對象，於107年3月21日至109年3月22日前，限期2年內住戶自行整合至100%且拆除完成者核予容積獎勵、協助放寬法令限制及相關費用補助方式，以輔導民眾儘速辦理重建、修復等事宜，避免災害二度發生及協助民眾提升居住環境安全，並於同年3月31日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行政院於108年2月18日函告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容積獎勵因牴觸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容積上限而無效，本市已於108年3月14日向行政院提起申覆。

考量防災都更政策為本市都更三箭之一，為本府重點推動政策及為避免影響本市已同意依本自治條例辦理之申請案件及已依本自治條例進行鑑定及整合等事宜之案件所有權人之權益，使本市防災政策仍得順利推動執行及彌補所有權人之權益損

失，爰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提出本執行計畫。

貳、 依據：

一、行政院108年2月18日院臺建字第1080003276號函。

二、依本府108年3月25日「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案件後續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參、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 計畫內容：

一、適用對象：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對象。

二、計畫期程：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執行機制：

(一)本執行計畫由本府以專案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將該申請案所在基地之容積率提高。提高後之容積率等同申請案之一點五倍原建築容積或提出申請時之一點五倍基準容積。但申請案未依本自治條例所定二年內(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取得本府工務局核發之拆除完成證明，則基準容積回復為本次變更前之規定。

(二)依本執行計畫辦理者，不得依都市計畫、建築技術規則、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各種容積獎勵。

四、經費：以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五、其他：其餘相關作業，請依本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伍、 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之。